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蔡曉珮
電話：2222070轉785
傳真：2234476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1791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79176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於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如
夫妻二人均應上班，其本人或配偶一人為公教人員，放寬
規定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29日局考
字第1000049060號函辦理。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
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



1000002784